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九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九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3:00在商社大厦11楼一会议室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 3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32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不低于 3.05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